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7號

原告 許曉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宗原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提出原告簽名之起訴狀正本與繕本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，第117條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於起訴狀簽名或蓋章。是原告起訴程式有以上欠缺並可以補正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之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